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了解且核实后,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子公司实际担保额。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三、关于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合理,未

发生损害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的情况。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陈晓东 _____

陈 芳 _____

管自力 _____

签字日期: 2016 年 8 月 29 日